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医保函〔2024〕1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7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民政局：

叶志亮、丁予、陈元慈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》（第1171号）收悉，现将我单位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后，符合医保准入条件的，均可自愿向我市医保部门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。

二、目前，国家未制定出台全国性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，按照国家医保局、省医保局工作部署要求，每个省仅推荐部分设区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。我省福州、泉州为试点城市，宁德市暂未列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。我局将按照代表建议意见，密切关注省内外试点地区情况，待国家、省级明确有关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要求后，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，会同民政、卫健、财政等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了解养老机

构发展所需，支持和鼓励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。同时，积极与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密切联系沟通，合力推进我市医养结合机构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陈玉良

联系人：王 晓

联系电话：2839166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3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市政府督查室